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6-126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4,029,340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,029,340 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皆属逾期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，公司与对应客户超过 3 年无业务往来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4,029,340 元，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,029,340 元。故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